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1)(i) 股東週年大會、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2)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3) 股息派發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統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相關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日期均為2017年3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i)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舉行。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魏建軍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參與。

(ii) 會議出席情況

(i)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全體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27,269,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5,966,387,308股（包括5,137,097,587股A股和829,289,721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37%）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本公司全體H股持有人（「**H股股東**」）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H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總數為3,099,54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H股總數。概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822,110,161股具投票權H股股份（佔全部具投票權的已發行H股26.52%）的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H股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中所載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議案，而A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A股**」）總數為6,027,729,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A股總數。概無有權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5,136,666,287股具投票權A股股份（佔全部具投票權的已發行A股85.22%）的A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A股股東於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會議表決結果

(i) 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A股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計算。

普通決議案

- 1、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1,163,221	99.020	0	0.000	8,124,500	0.980
普通股合計	5,944,083,715	99.626	0	0.000	22,301,593	0.374

- 2、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1,163,221	99.020	0	0.000	8,124,500	0.980
普通股合計	5,944,083,715	99.626	0	0.000	22,301,593	0.374

- 3、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1,264,221	99.032	0	0.000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944,184,715	99.628	0	0.000	22,201,093	0.372

- 4、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1,163,221	99.020	0	0.000	8,124,500	0.980
普通股合計	5,944,083,715	99.626	0	0.000	22,301,593	0.374

- 5、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1,163,220	99.020	0	0.000	8,124,501	0.980
普通股合計	5,944,083,714	99.626	0	0.000	22,301,594	0.374

- 6、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1,163,221	99.020	0	0.000	8,124,500	0.980
普通股合計	5,944,083,715	99.626	0	0.000	22,301,593	0.374

- 7、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1,264,221	99.032	0	0.000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944,184,715	99.628	0	0.000	22,201,093	0.372

- 8、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0,888,220	98.987	375,501	0.045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943,808,714	99.622	375,501	0.006	22,201,093	0.372

- 9、議案名稱：重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魏建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884,591	99.723	35,903	0.001	14,177,093	0.276
H股	604,129,833	72.849	217,133,888	26.183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727,014,424	95.988	217,169,791	3.640	22,201,093	0.372

- 10、議案名稱：重選王鳳英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王鳳英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04,559,535	97.017	16,706,186	2.015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927,480,029	99.348	16,706,186	0.280	22,201,093	0.372

- 11、議案名稱：重選楊志娟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楊志娟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799,248,139	96.377	22,015,582	2.655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922,168,633	99.259	22,015,582	0.369	22,201,093	0.372

- 12、議案名稱：重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何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884,591	99.723	35,903	0.001	14,177,093	0.276
H股	608,978,244	73.433	212,285,477	25.599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731,897,738	96.070	212,286,477	3.558	22,201,093	0.372

- 13、議案名稱：重選馬力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馬力輝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884,591	99.723	35,903	0.001	14,177,093	0.276
H股	710,922,217	85.726	110,341,504	13.306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833,806,808	97.778	110,377,407	1.850	22,201,093	0.372

- 14、議案名稱：選舉李萬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李萬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14,125,220	98.171	7,138,501	0.861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937,045,714	99.508	7,138,501	0.120	22,201,093	0.372

- 15、議案名稱：選舉吳智傑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吳智傑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14,125,220	98.171	7,138,501	0.861	8,024,000	0.968
普通股合計	5,937,045,714	99.508	7,138,501	0.120	22,201,093	0.372

- 16、重選羅金莉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羅金莉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13,847,974	98.139	7,235,247	0.872	8,204,500	0.989
普通股合計	5,936,768,468	99.504	7,235,247	0.121	22,381,593	0.375

- 17、議案名稱：重選宗義湘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宗義湘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13,847,974	98.139	7,235,247	0.872	8,204,500	0.989
普通股合計	5,936,768,468	99.504	7,235,247	0.121	22,381,593	0.375

特別決議案

- 18、議案名稱：「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在本決議案中：
-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18,986,721	98.758	2,096,500	0.253	8,204,500	0.989
普通股合計	5,941,907,215	99.590	2,096,500	0.035	22,381,593	0.375

- 19、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發出之通函附錄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方案吸收合併天津博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杰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長城汽車橋業有限公司和保定哈弗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實施吸收合併及／或使吸收合併生效、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吸收合併有輔助、補充或相關之行動，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關於吸收合併的所有上述事宜。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0,200,721	98.904	0	0.000	9,087,000	1.096
普通股合計	5,943,121,215	99.610	0	0.000	23,264,093	0.390

20、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920,4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H股	820,025,721	98.883	0	0.000	9,262,000	1.117
普通股合計	5,942,946,215	99.607	0	0.000	23,439,093	0.393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以現場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計算。

特別決議案

1、議案名稱：「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在本決議案中：
-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H股	819,034,160	99.626	2,096,500	0.255	979,501	0.119

(iii)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中所載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議案一致。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A股股份總數計算。

特別決議案

- 1、議案名稱：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122,489,194	99.724	0	0.000	14,177,093	0.276

3.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已於2017年5月8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全體現任董事應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2017年5月1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全體現任董事於2017年5月11日退任。第五屆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闖先生、黃志雄先生並無重選連任。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代替盧闖先生、黃志雄先生。

第六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全體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全體非執行董事)；以及馬力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並獲重選連任。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三年任期亦已於2017年5月8日屆滿，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147條，全體現任監事應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50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六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獨立監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大會已於2017年5月11日召開，職工代表監事陳彪先生已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並於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主席。獨立監事羅金莉女士、宗義湘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盧闖先生及黃志雄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呈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獲委任之董事及獨立監事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職工代表監事陳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4. 股息派發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派發股息：

(1) 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

①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發。

所用轉換公式如下：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匯價}}$$

根據章程，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股息公佈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5月10日公佈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8726元(港幣1元=人民幣0.88726元)。按上述公式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0.39447港元。

② 根據章程，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信託公司的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派發的股息。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2017年6月23日(派發H股股息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2)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2017年6月23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並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統一派發。

(3)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2017年6月23日由本公司發放至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並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統一派發。

(4)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5. 預扣有關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之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6.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7. 律師見證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7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獲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魏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99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前身）並擔任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魏先生為河北省第九屆、第十屆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黨代表。魏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之董事。

魏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魏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魏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魏先生控制旺盛投資，旺盛投資則控制創新長城，而創新長城為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除上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王鳳英女士（「王女士」），46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1999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1991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保定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王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王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楊志娟女士（「楊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楊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保定長城華北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主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等職務。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楊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楊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何先生」），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後任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為風控合規部總經理。2014年10月22日，何先生任蕪湖卓輝創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何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何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先生(「馬先生」)，49歲，機械工程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1989年畢業於河北工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1992年於河北工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2007年6月於河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學科取得博士學位。現任河北大學質量技術監督學院教授，中國創新方法研究會技術創新方法專業委員會理事，主要研究方向為機電產品創新設計。馬先生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馬先生繼續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馬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馬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馬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馬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馬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馬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獲委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李萬軍先生（「李先生」），53歲，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2012年8月16日至2014年8月26日任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58）獨立董事。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30日任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08）獨立董事。2011年5月19日至2014年6月6日任石家莊東方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58，公司名稱於2014年10月11日變更為石家莊東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李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李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李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李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李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吳智傑先生(「吳先生」)，43歲，吳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6年6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吳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吳先生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2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報告。2013年12月至今，吳先生在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吳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吳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吳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吳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稅後)。董事會依據吳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獲委任之獨立監事履歷詳情

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獨立監事的履歷如下：

羅金莉女士(「羅女士」)，57歲，正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監事，1982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物理專業。1993年12月至今任職於河北大學人事處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羅女士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羅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羅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羅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羅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宗義湘女士(「宗女士」)，46歲，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本公司監事。2006年畢業於中國農業科學院並獲得博士學位，現任河北農業大學經濟貿易學院統計系主任，河北省統計學會理事，河北省法學會農業與農村法制研究會常務理事。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經濟理論與政策、統計學等。宗女士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宗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決定，宗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宗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宗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附錄三 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

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如下：

陳彪先生（「陳先生」），32歲，工程師。2007年畢業於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汽車工程專業，陳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本公司品質管理本部本部長助理、經營監察本部副本部長。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監察審計本部本部長。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保定長城報廢汽車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津博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保定市諾博橡膠製品有限公司、保定億新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保定市長城螞蟻物流有限公司、保定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保定市精工汽車模具技術有限公司、保定長城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保定市格瑞機械有限公司、保定曼德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保定信益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保定威奕汽車有限公司、寧夏長城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哈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陳先生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陳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陳先生並無任何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